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2017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	国华人寿		
法定代表人	刘益谦		
人			
注册资本	38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2 层 3201、3202、 3203、3204、3207、3208 单元 (邮编：200120)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上海、北京、天津、河南、河北、浙江、山东、广东、江苏、湖北、 辽宁、重庆、山西、四川、青岛、湖南、深圳、安徽		
客服电话	95549	投诉电话	9554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7,966.66	1,079,674.83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47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68.19	33,086.54
应收账款	210.18	
应收利息	167,307.45	95,606.14
应收保费	15,149.73	18,729.69
应收分保账款	4,960.86	6,338.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98	639.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2.18	2,225.4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4,945.50	786.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42.88	540.71
保户质押贷款	40,045.95	35,263.69
其他应收款	731,451.90	665,494.83
定期存款	104,395.68	382,240.56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72,202.37	1,292,67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1,454.31	4,756,959.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902.66	282,382.37
长期股权投资	1,089,145.75	828,005.43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000.00	7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9,931.00	796,757.88
固定资产	23,580.25	21,278.63
在建工程	16,286.63	7,532.84
无形资产	5,523.65	7,172.54
商誉	3,067.52	3,067.52
独立账户资产	321,502.00	606,70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0.57	6,967.25
其他资产	20,973.71	109,679,845.54
资产总计：	12,810,353.57	11,017,096.4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5,726.90	100,000.00
应付账款	4,237.98	2,293.21
预收保费	1,638.44	6,331.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862.54	24,672.66
应付分保账款	6,244.82	6,329.53
应付职工薪酬	11,263.60	5,968.73
应交税费	1,167.37	4,302.95
应付赔付款	59,174.44	45,994.24
应付保单红利	16,113.53	19,897.86
其他应付款	75,213.25	109,483.87
预收款项	5,222.55	446.0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77,612.17	3,575,408.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40.11	2,807.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664.60	6,283.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21,344.07	5,009,564.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325.22	7,153.53
应付债券		36,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321,502.00	606,70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218.14	117,739.22
其他负债	4,076.71	2,820.25
负债合计	11,323,648.45	9,690,20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	380,000.00
资本公积	425,584.32	420,247.68
其他综合收益	51,234.36	165,371.40
盈余公积	62,184.46	34,992.54
一般风险准备	62,184.46	34,992.54
未分配利润	505,517.53	286,54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705.12	1,322,150.14
少数股东权益	-	4,73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705.12	1,326,88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10,353.57	11,017,096.4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5,289,446.37	3,433,973.63
已赚保费	4,442,056.85	2,652,903.37
保险业务收入	4,613,170.85	2,658,764.83
减：分出保费	170,440.19	5,610.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3.80	2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647.32	738,45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4	235.88
其他业务收入	77,900.64	42,38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	0.07
其他收益	49.10	-
二、营业支出	5,011,613.53	3,230,857.33
退保金	2,173,124.88	620,798.83
赔付支出	191,239.09	158,767.7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01.43	5,246.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24,332.68	2,008,484.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477.87	-215.88
保单红利支出	5,158.66	6,700.28
税金及附加	4,234.05	2,335.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732.12	83,288.91
业务及管理费	147,149.80	137,434.2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916.71	1,007.33
其他业务成本	160,038.25	219,08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832.84	203,116.30
加：营业外收入	936.90	1,267.21
减：营业外支出	1,146.20	18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7,623.55	204,202.36
减：所得税费用	4,315.47	38,89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08.08	165,30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4,137.04	-382,253.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171.03	-216,946.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06,038.86	2,662,970.4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1.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40,612.17	400,64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58.26	40,4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884.95	3,104,190.9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9,724.18	153,042.5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8,229.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3,721.57	139,323.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026.28	10,12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97.41	44,60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8.15	3,72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392.37	695,4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439.29	1,046,2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5.67	2,057,96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7,770.27	11,000,74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883.02	597,71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22	4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8,791.51	11,598,50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20,058.40	12,791,763.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782.26	12,51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61.42	365,487.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9,902.09	13,169,76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110.58	-1,571,26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45,726.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26.9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62	6,43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5.62	485,9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71.28	14,02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54	23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708.16	500,960.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460.89	577,50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752.73	1,078,460.89

(四) 合并股东权益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	420,247.68	165,371.40	34,992.54	34,992.54	286,545.98	4,739.45	1,326,88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	420,247.68	165,371.40	34,992.54	34,992.54	286,545.98	4,739.45	1,326,88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6.64	-114,137.04	27,191.92	27,191.92	218,971.54	-4,739.45	159,81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37.04			273,355.39	-47.31	159,17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36.64					-4,692.14	644.50
（三）利润分配				27,191.92	27,191.92	-54,383.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	425,584.32	51,234.36	62,184.46	62,184.46	505,517.53		1,486,705.12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	20,247.68	547,625.16	18,331.82	18,331.82	154,435.93	4,863.32	1,043,83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000.00	20,247.68	547,625.16	18,331.82	18,331.82	154,435.93	4,863.32	1,043,83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400,000.00	-382,253.76	16,660.72	16,660.72	132,110.05	-123.87	283,05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2,253.76	-	-	165,431.49	-123.87	-216,94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400,000.00	-	-	-	-	-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6,660.72	16,660.72	-33,321.44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	420,247.68	165,371.40	34,992.54	34,992.54	286,545.98	4,739.45	1,326,889.5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9,254.47	1,076,68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47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应收利息	167,276.30	95,591.89
应收保费	15,149.73	18,729.69
应收分保账款	4,960.86	6,338.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98	639.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42.18	2,225.4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4,945.50	786.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42.88	540.71
保户质押贷款	40,045.95	35,263.69
其他应收款	1,016,690.34	914,755.94
定期存款	103,795.68	382,140.56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72,202.37	1,290,671.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1,354.31	4,754,959.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902.66	282,382.37
长期股权投资	1,140,239.38	877,199.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000.00	7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5,575.00	521,938.28
固定资产	23,296.38	21,094.38
在建工程	16,252.85	7,532.84
无形资产	5,522.13	7,028.09
独立账户资产	321,502.00	606,70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46.69
其他资产	8,719.98	9,749.82
资产总计：	12,776,446.92	10,992,004.6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5,726.90	1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保费	1,638.44	6,331.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0,283.91	24,753.08
应付分保账款	6,244.82	6,329.53
应付职工薪酬	11,219.08	5,924.20
应交税费	910.61	4,074.41
应付赔付款	59,174.44	45,994.24
应付保单红利	16,113.53	19,897.86
其他应付款	70,617.06	106,686.13
预收款项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77,612.17	3,575,408.2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40.11	2,807.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664.60	6,283.49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21,344.07	5,009,564.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325.22	7,153.53
应付债券		36,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321,502.00	606,70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23.92	98,164.52
其他负债	3,977.16	2,820.25
负债合计	11,290,018.07	9,664,90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000.00	380,000.00
资本公积	421,792.18	420,247.68
其他综合收益	62,792.09	176,929.13
盈余公积	62,184.46	34,992.54
一般风险准备	62,184.46	34,992.54
未分配利润	497,475.67	279,94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428.86	1,327,1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76,446.92	10,992,004.6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5,276,809.40	3,432,890.97
已赚保费	4,442,056.85	2,652,903.37
保险业务收入	4,613,170.85	2,658,764.83
减：分出保费	170,440.19	5,610.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3.80	2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503.01	738,045.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3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4	235.88
其他业务收入	65,486.05	41,70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	0.07
其他收益	49.10	-
二、营业支出	5,000,181.06	3,228,204.06
退保金	2,173,124.88	620,798.83
赔付支出	191,239.09	158,767.7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01.43	5,246.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24,332.68	2,008,484.6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477.87	-215.88
保单红利支出	5,158.66	6,700.28
税金及附加	3,637.26	1,960.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5,846.83	84,376.82
业务及管理费	143,033.60	134,576.2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916.71	1,007.33
其他业务成本	149,204.07	218,576.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628.34	204,686.98
加：营业外收入	726.13	951.43
减：营业外支出	1,139.28	18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6,215.19	205,457.26
减：所得税费用	4,295.95	38,85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919.23	166,60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4,137.04	-382,253.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782.19	-215,646.5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06,038.86	2,662,970.4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81.9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440,612.17	400,64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36.83	37,3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663.52	3,101,070.3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79,724.18	153,042.5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48,229.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836.28	140,411.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026.28	10,12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36.63	43,44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5.93	3,41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207.15	712,7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285.76	1,063,13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77.76	2,037,93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23,770.27	10,998,24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738.71	597,25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22	4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4,647.20	11,595,55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79,878.21	12,788,549.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782.26	12,51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47.43	345,376.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407.90	13,146,44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760.70	-1,550,8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645,726.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2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	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62	6,43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5.62	485,9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71.28	14,02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54	23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426.19	501,297.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680.66	575,38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254.47	1,076,680.66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	420,247.68	176,929.13	34,992.54	34,992.54	279,940.28	1,327,10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	420,247.68	176,929.13	34,992.54	34,992.54	279,940.28	1,327,10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44.50	-114,137.04	27,191.92	27,191.92	217,535.39	159,32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4,137.04	-	-	271,919.23	157,78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7,191.92	27,191.92	-54,383.85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其他	-	1,544.50	-	-	-	-	1,544.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	421,792.18	62,792.09	62,184.46	62,184.46	497,475.67	1,486,428.86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	20,247.68	559,182.89	18,331.82	18,331.82	146,654.52	1,042,74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0	20,247.68	559,182.89	18,331.82	18,331.82	146,654.52	1,042,74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400,000.00	-382,253.76	16,660.72	16,660.72	133,285.76	284,35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82,253.76	-	-	166,607.21	-215,64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400,000.00	-	-	-	-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16,660.72	16,660.72	-33,321.44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	420,247.68	176,929.13	34,992.54	34,992.54	279,940.28	1,327,102.17

（九）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企业合并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②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③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④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

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②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①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②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

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方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被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企业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④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i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ii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

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⑤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⑦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⑧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公司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3)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4）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5）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其他分类。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非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长期股权投资

①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I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II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III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IV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V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②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该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

调整留存收益。

④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 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i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ii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iii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iv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v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⑤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5	5	19.00-31.66
运输工具	8	5	11.8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	19.00

③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

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借款费用

①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②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I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II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III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3)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 保险合同

①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保险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它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

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或独立账户负债。

②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对于非年金保单，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原保险合同中的年金保单，本公司将年金保险区分为延期年金和即期年金分析，同时含有累积期和给付期的产品会分别对累积期和给付期进行分析；延期年金和累积期内年金，如果有保证费率，归为保险合同，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通过经验数据进行复核，如果不保证费率，则需判断累积期是否有重大死亡风险，有重大死亡风险的为保险合同，无重大死亡风险的为非保险合同；即期年金和给付期内年金，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均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③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I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II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它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或独立账户负债。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短期险未到期责任而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包含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逐单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

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它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计量，但不低于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它增量成本后计提的未过期准备金。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未决的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

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③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必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要以资产负债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 折现率

对于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公司按照《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的要求，基础利率曲线确定方法如下：

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前 20 年采用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40 年以后采取 4.5%的终极利率；20 年到 40 年的终极利率过渡曲线，按照偿二代的差值方式，二次差值得到。

综合溢价曲线：前 20 年的综合溢价可以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溢价幅度最高不超过 120bp，公司目前的溢价幅度为 60bp；40 年以后的终极利率综合溢价可以考虑流动性效应，溢价幅度最高不超过 120bp，公司目前的溢价幅度为 30bp；20 年到 40 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

远期折现率曲线：即期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得到即期折现率曲线。保险合同负债评估中所需的远期折现率曲线，由即期折现率曲线换算得到。

对于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人身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投资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基础，并在此基础上附加风险边际。

本公司对传统寿险和分红险采用的折现率假设按照关键时间点列示如下：

现金流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传统险	分红险
1	3.31%	5.50%
2	3.61%	5.50%
3	3.83%	5.50%
4	3.91%	5.50%
5	4.01%	5.50%
6	4.39%	5.50%

现金流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传统险	分红险
7	4.28%	5.50%
8	3.95%	5.50%
9	3.88%	5.50%
10	3.93%	5.50%
11	4.38%	5.50%
12	4.95%	5.50%
13	5.36%	5.50%
14	5.48%	5.50%
15	5.20%	5.50%
16	4.90%	5.50%
17	4.91%	5.50%
18	4.91%	5.50%
19	4.89%	5.50%
20	4.86%	5.50%
21	4.53%	5.50%
22	4.53%	5.50%
23	4.53%	5.50%
24	4.55%	5.50%
25	4.59%	5.50%
26	4.64%	5.50%
27	4.71%	5.50%
28	4.80%	5.50%
29	4.89%	5.50%
30	5.00%	5.50%
31	5.10%	5.50%
32	5.20%	5.50%
33	5.30%	5.50%
34	5.41%	5.50%
35	5.54%	5.50%
36	5.67%	5.50%
37	5.81%	5.50%
38	5.96%	5.50%
39	6.11%	5.50%
40	6.27%	5.50%
41+	4.80%	5.50%

II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和公司实际经验，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确定。根据保单年度的发展，在生命表基础上考虑核保选择因素作为死亡发生率的最优估计。风险边际根据不同产品的属性分别增加或减少 5%。

疾病发生率基于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再保公司提供的再保费率以及本公司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制定,同时考虑 5%的风险边际。

III 退保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交费期限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风险边际假设为 5%,风险边际的方向是严格以不利情景为原则的,即若增加退保率将会导致准备金变小,则风险边际的符号为负。

IV 费用

本公司根据行业水平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率反映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率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 5%的风险边际。

V 保单红利

本公司根据分红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红利水平的合理估计值,并满足“保险公司至少应将 70%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规定。

④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公司采用计算准备金的精算模型和最优估计假设,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

(26)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①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15%缴纳;
- ②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③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

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如果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减少或者总资产增加，保险保障基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低于 1% 的，自动恢复缴纳。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④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起，按照弥补亏损后的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0)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①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

相关会计政策见（二十四）保险合同 3、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②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③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④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4） 投资连结产品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

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①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I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III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IV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②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I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计量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i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ii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iii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II 保险合同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假设之间的关系尚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由于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久期均低于 1 年，因此本公司在计量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不会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根据未赚保费确定短险人身险的未到期准备金，并根据索赔进展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III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IV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的市场上，由熟悉市场情况、审慎稳健且具有交易意愿的买卖双

方在交易日进行交易时对交易资产的评估价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3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进行调整，并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308.08	165,307.62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9.10		64.95	—
3.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1.76	0.07	0.07	—

3.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价差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对于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0.35	0.21
银行存款	618,242.09	1,039,778.01
其他货币资金	9,647.06	15,209.55
结算备付金	77.17	24,687.05
合 计	627,966.66	1,079,674.8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保函保证金 1,213.93 万元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05.31	23,53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638.25	44,309.47
银行存款	10,017.52	11,504.17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132.28	15,764.97
保户质押贷款等	414.62	4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9.47	-
合 计	167,307.45	95,606.14

(3) 应收保费

①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5,149.73	100.00		15,149.73	18,729.69	100.00		18,729.69
合 计	15,149.73	100.00		15,149.73	18,729.69	100.00		18,729.69

②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寿险	13,568.83	17,589.46
意外险	119.60	181.55
健康险	1,461.31	958.68
合计	15,149.73	18,729.69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1,541.78	18,490.01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333.90	60,623.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20.00	302,906.9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0.00	22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00,000.00	-
合计	104,395.68	382,240.56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57,337.39		757,337.39	1,917,702.63		1,917,702.6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54,116.92		3,854,116.92	2,839,256.53		2,839,256.53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57,438.93		1,557,438.93	1,973,730.04		1,973,730.04
按成本计量的	2,296,678.00		2,296,678.00	865,526.49		865,526.49
合计	4,611,454.31		4,611,454.31	4,756,959.16		4,756,959.16

②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29,506.05	754,627.98	2,284,134.03
公允价值变动	27,932.88	2,709.41	30,642.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49.66	2,032.05	22,981.7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28,257.93		28,257.93	16,970.44		16,970.44
企业债	305,644.73		305,644.73	183,745.93		183,745.93

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81,666.00		81,666.00
合计	383,902.66		383,902.66	282,382.37		282,382.37

(7)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22,202.42	6,669.31	1,240.38	535.40	30,647.51
2.本期增加金额	2,843.14	985.31	145.55	124.29	4,098.29
购置	2,843.14	985.31	145.55	124.29	4,098.29
3.本期减少金额	-	404.66	215.94	52.82	673.42
处置或报废	-	404.66	215.94	52.82	673.42
4.期末余额	25,045.56	7,249.96	1,169.99	606.87	34,072.38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3,111.60	5,094.62	769.56	393.11	9,368.88
2.本期增加金额	758.61	737.60	125.52	45.57	1,667.29
计提	758.61	737.60	125.52	45.57	1,667.29
3.本期减少金额	-	288.50	205.14	50.41	544.05
处置或报废	-	288.50	205.14	50.41	544.05
4.期末余额	3,870.21	5,543.72	689.94	388.26	10,492.13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1,175.35	1,706.25	480.05	218.61	23,580.25
2.期初账面价值	19,090.82	1,574.69	470.82	142.29	21,278.63

注 1：本公司 2017 年 1-12 月份计入当期损益的折旧金额 1,666.95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购置房屋建筑物，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是处置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注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3：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山西太原新建南路 127 号 A 座 18 层	1,240.87	已竣工结算，开发商统一办理
南京新地中心二期	3,023.36	已竣工结算，开发商统一办理
石家庄金正海悦天地	1,503.54	已竣工结算，开发商统一办理
深圳松坪村三期西区 1 栋 A 座	41.20	经济适用房购买 5 年后办理
合计	5,808.97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83.49	8,664.60			6,283.49	6,283.49	8,664.60
原保险合同	6,283.49	8,664.60			6,283.49	6,283.49	8,664.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09,564.20	4,738,655.77	185,947.52	2,172,301.89	68,626.50	2,426,875.90	7,321,344.07
原保险合同	5,009,564.20	4,738,655.77	185,947.52	2,172,301.89	68,626.50	2,426,875.90	7,321,344.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53.53	31,630.35	1,718.07	228.92	19,511.66	21,458.65	17,325.22
原保险合同	7,153.53	31,630.35	1,718.07	228.92	19,511.66	21,458.65	17,325.22
合 计	5,023,001.22	4,778,950.72	187,665.59	2,172,530.81	94,421.65	2,454,618.05	7,347,333.90

② 未到期期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12.22	5,052.38	2,011.76	4,271.73
原保险合同	3,612.22	5,052.38	2,011.76	4,271.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13	7,321,307.95	35.62	5,009,528.58
原保险合同	36.13	7,321,307.95	35.62	5,009,528.5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7,325.22	-	7,153.53
原保险合同	-	17,325.22	-	7,153.53
合 计	3,648.35	7,343,685.55	2,047.39	5,020,953.84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347.17	47,271.85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43,155.39	91,447.4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407,535.96	2,365,844.74
5 年以上	580,573.65	1,070,844.17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577,612.17	3,575,408.23

注：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0)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次级债		36,000.00
合 计		36,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应付单位名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8	4,000.00		4,000.00	0.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8	4,000.00		4,000.00	0.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2/5/30	23,000.00		23,000.00	0.0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3/31	5,000.00		5,000.00	0.00
合 计		36,000.00		36,000.00	0.00

(11)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0,000.00						38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86,545.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355.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91.9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191.9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517.53	

(13)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寿险	4,572,839.20	2,618,338.44
健康险	37,259.66	34,702.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意外险	3,072.00	5,724.25
合 计	4,613,170.85	2,658,764.83

(14)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078.29	3,128.31
定期存款利息	4,517.99	14,2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6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163.39	541,04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87.32	38,356.49
贷款及应收款项	228,177.99	138,95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5.26	1,257.59
长期股权投资	28,357.08	648.03
合 计	769,647.32	738,451.39

(1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1.11	-879.5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311,779.87	2,005,486.5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171.70	3,877.67
合 计	2,324,332.68	2,008,484.66

②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	546.15	1,188.07
已发生未报案	1,815.71	-2,049.47
理赔费用	19.25	-18.12
合 计	2,381.11	-879.52

(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83,764.27	76,956.77
佣金	7,967.85	6,332.14
合 计	191,732.12	83,288.91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05.31	23,53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638.25	44,309.47
银行存款	9,986.38	11,489.92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132.28	15,764.97
保户质押贷款等	414.62	4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9.47	-
合 计	167,276.30	95,591.8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57,337.39		757,337.39	1,915,702.63		1,915,702.6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54,016.92		3,854,016.92	2,839,256.53		2,839,256.5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57,438.93		1,557,438.93	1,973,730.04		1,973,730.04
按成本计量的	2,296,578.00		2,296,578.00	865,526.49		865,526.49
合 计	4,611,354.31		4,611,354.31	4,754,959.16		4,754,959.16

②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29,506.05	754,627.98	2,284,134.03
公允价值变动	27,932.88	2,709.41	30,642.28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49.66	2,032.05	22,981.7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28,257.93		28,257.93	16,970.44		16,970.44
企业债	305,644.73		305,644.73	183,745.93		183,745.93
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81,666.00		81,666.00
合 计	383,902.66		383,902.66	282,382.37		282,382.37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	745,726.90	100,000.00
合 计	745,726.90	100,000.00

(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347.17	47,271.85
1年至3年(含3年)	543,155.39	91,447.47
3年至5年(含5年)	1,407,535.96	2,365,844.74
5年以上	580,573.65	1,070,844.17
合计	2,577,612.17	3,575,408.23

注：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6,283.49	8,664.60			6,283.49	6,283.49	8,664.60
原保险合同	6,283.49	8,664.60			6,283.49	6,283.49	8,664.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09,564.20	4,738,655.77	185,947.52	2,172,301.89	68,626.50	2,426,875.90	7,321,344.07
原保险合同	5,009,564.20	4,738,655.77	185,947.52	2,172,301.89	68,626.50	2,426,875.90	7,321,344.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53.53	31,630.35	1,718.07	228.92	19,511.66	21,458.65	17,325.22
原保险合同	7,153.53	31,630.35	1,718.07	228.92	19,511.66	21,458.65	17,325.22
合计	5,023,001.22	4,778,950.72	187,665.59	2,172,530.81	94,421.65	2,454,618.05	7,347,333.90

② 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12.22	5,052.38	2,011.76	4,271.73
原保险合同	3,612.22	5,052.38	2,011.76	4,271.7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6.13	7,321,307.95	35.62	5,009,528.58
原保险合同	36.13	7,321,307.95	35.62	5,009,528.5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7,325.22	-	7,153.53
原保险合同	-	17,325.22	-	7,153.53
合计	3,648.35	7,343,685.55	2,047.39	5,020,953.84

(7)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寿险	4,572,839.20	2,618,338.44
健康险	37,259.66	34,702.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意外险	3,072.00	5,724.25
合 计	4,613,170.85	2,658,764.83

(8)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3,078.29	3,128.31
定期存款利息	4,494.95	14,29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5.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163.39	541,040.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87.32	38,356.49
贷款及应收款项	228,056.72	138,55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5.26	1,257.59
长期股权投资	28,357.08	648.03
合 计	769,503.01	738,045.13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体系综述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级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风险管控作用，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力的风险管理支持。

2017 年度，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及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环境、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强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工具，积极开展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及风险整改等工作，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各项要求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中。

(二) 风险识别和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致力于主动风险识别和管控，对面临的各类风险开展了全面而深入地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公司具备相对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三道防线切实履行风险管控的相关职责，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1、保险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通过产品策略、承保策略、再保安排、关键指标监测等来管理保险风险，持续优化保险风险监控机制，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报告工作。

2017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业务品质不断优化，保费继续率维持在优良水平；定期分析满期给付及退保情况，充分预测未来形势，积极做好现金流安排和风险应对措施；费用率和发生率方面，实际指标情况与预期情况差异较小；核保核赔方面，积极完善承保规则，提高核保核赔管理技术，加强对未决赔案的管理，准确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

整体来看，公司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稳健，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运用多种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测算市场风险及子类风险最低资本，监测投资资产 VaR、最低资本、敏感度等关键指标，持续关注波动情况，积极开展资产配置压力测试。

2017 年度，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风险多项指标均较 2016 年度有所优化，体现了偿二代风险导向监管规则下公司投资策略的优化和调整；汇率风险方面，公司仅配置少量外币类存款，汇率风险极低；尚未配置境外资产，不存在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风险防范与管控方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关注关键指标、开展压力测试，另一方面，通过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合理控制房地产投资规模等措施，强化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房地产风险管控。

整体来看，市场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市场风险管控整体情况良好。

3、信用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及日常流程规范有效。同时设置了多维度的信用风险限额，从单项资产、发行方、担保方、国家地区等维度进行监测信用风险情况。

2017 年，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均未超基准限额和绝对限额，符合关于信用风险限额的管理要求；应收保费方面，持续落实应收保费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完善优化相关流程和机制；再保险方面，严格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合作的再保公司信用评级较高，偿付能力及合规方面均满足监管要求。

整体来看，信用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信用风险管控整体情况良好。

4、操作风险

公司已形成总分联动、全面与重点相结合的操作风险管理模式和报告路径。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运用，从人员、流程、系统、外部事件等维度识别、分析、管理操作风险，定期对所有部门的高风险领域和重点工作事项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加强对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督导管理，持续对操作风险点进行整改追踪。

2017 年度，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 77.51 分，在容忍度范围内；季度分类监管评级为 A、A、B（4 季度尚未公布），显示公司良好的操作风险管控能力和效果。

整体来看，操作风险管理可控有效，基本达到预期操作风险管控目的。

5、流动性风险

公司加强对流动性风险操作规范、应对策略以及考核问责的管理，以适应新阶段发展要求；持续做好流动性日常监测，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积极识别相关业务或风险对流动性的交叉影响。

截止 2017 年度末，公司在基本情景下和压力情形下，未来 3 年内净现金流预计均为正，现金流充足。综合流动比率在未来一年内均高于 100%，表明公司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可以覆盖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流动性状况良好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在基本和压力情景下现金流和偿债能力充足，存在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小。

6、战略风险

公司按照“全面提升、追求卓越”新阶段发展战略要求，结合所处的经营环境，积极响应监管“保险姓保”的倡导，优化产品结构，以创新促发展，把握市场机遇，在银保、个险、电商等各个渠道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业务，有效控制中短存续期业务规模。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业务占比高于 75%，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控制在 25% 以内。

风险防范与管控方面，公司战略管理组织健全、机制合理、流程顺畅，遵循有效。公司 2017 年战略规划目标已基本实现，战略风险整体管控情况良好。

7、声誉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日常防范、应急机制、责任追究等机制，并在前期舆情监测、文化培育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2017 年，公司积极引入专业舆情监测合作商，全面、实时展示媒体报道焦点、舆情状况，提供精准完备的数据支撑，及时分析舆情动态；发挥全系统资源和人力优势，开展总分公司百余人参加的声誉风险视频培训，树立了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 年度公司保险产品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分别为国华泰山 5 号年金保险、国华泰山 2 号年金保险、国华泰山 1 号年金保险、国华泰山鑫辰年金保险和国华盛世年年年金保险 C 款。其中各险种原保费收入和新单标准保费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1	国华泰山 5 号年金保险	营销，银邮，网络，电销，经代	2,770,075.90
2	国华泰山 2 号年金保险	营销，银邮，网络，电销，经代	535,696.40
3	国华泰山 1 号年金保险	营销，银邮，网络，电销，经代	373,264.40
4	国华泰山鑫辰年金保险	营销，银邮，网络，电销，经代	310,717.90

注：此处原保费收入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编制。

五、偿付能力信息

1、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万元）	12,779,023.71	10,981,993.70
认可负债（万元）	11,201,901.98	9,526,013.17
实际资本（万元）	1,577,121.72	1,455,980.54
最低资本（万元）	1,377,234.85	1,126,768.9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93,691.54	188,545.08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99,886.87	329,211.6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6.80%	116.7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4.51%	129.22%

2、相对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2017 年末，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 93,691.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853.54 万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6.80%，较上年降低 9.93%；

2017 年末，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 199,886.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324.76 万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14.51%，较上年降低 14.71%；